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董彦林律师、刘楚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全程进行了见证，并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的前提是公司做出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所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证言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



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5.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



与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内容，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11月11日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除现场投票外，公司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均与《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



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56,927,3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878%，均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670,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34%，其股东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任宇先生主持。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亦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通知》载明的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协议转让齐泰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审核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于娟娟

经办律师: \_\_\_\_\_

刘楚才

经办律师: \_\_\_\_\_

赵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于娟娟

经办律师:

刘楚才

经办律师:

赵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